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0月15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该议 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于2018年11月 13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18-177)。

2018年11月27日,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,并于2018 年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89): 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90)。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 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 份数量累计990,4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64%,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.61元/ 股,最低成交价5.52元/股,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,535,016.65元(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